

2023 年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。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 5 个、下设 4 个事业单位，内设机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和农业农村办公室，事业单位包括：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站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实际在编在岗人数 43 人。

（二）部门预决算情况

收入方面：2023 年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年初预算数 552.45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552.45 万元，决算收入 667.9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0.90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0.90%。

支出方面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共计 667.9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0.90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0.90%。包括基本支出 471.1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6.75 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. 机关日常运维工作：树牢党建高线，基层堡垒有效筑

牢；保障机关人员工资福利等正常支出。

2. 秸秆禁烧、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：巩固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力度，深入排查宣传秸秆禁烧政策，深入强化秸秆禁烧工作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提升辖区人居环境，实现农村垃圾集中处置，群众整体素质有所提高，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

3. 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环境保护工作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对辖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；加强信访稳定工作排查，维护辖区稳定；深入推进土地复耕和违法占地整治，持续抓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。

4. 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搬迁安置工作：预防疫情发展，确保辖区社会稳定，居民生产生活正常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城乡融合发展，因地制宜，激发乡村发展活力，增强农村吸引力，全面振兴乡村；落实政府整体搬迁政策，协调辖区居民搬迁安置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2023年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低、重点工作目标完成度较高等，基层党建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搬迁安置、乡村振兴、搬迁安置等工作扎实推动，促进了高庄街道办事处的良好发展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经过分析，部门履职过程中仍存在预算管理制度缺失、绩效管理水平不高、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、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资产管理不规范、制度执行不到位、

年度目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评价工作组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、通过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，对2023年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、系统、科学、客观公正的评价，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5.54分，参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平龙财〔2021〕67号），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良”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：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管理效率	30	20.34	67.80%
履职效能	40	38	95.00%
运行成本	5	5	100.00%
社会效应	15	14.2	94.67%
可持续发展能力	10	8	80.00%
合计	100	85.54	85.54%

三、主要成效

2023年，高庄街道在石龙区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，以开展三大专项行动暨“躺平式干部”专项整治为牵引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锚定目标任务，求实创新，攻坚克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高庄街道不断强化“逢旗必夺、逢冠必争”的争先创优

意识，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，先后获得市级优秀人大代表联络站、市级基层武装建设先进单位、市级食品安全先进单位、区级文明单位、区级新闻宣传先进单位、基层文化先进单位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、五四红旗团工委、学习强国推广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，率先探索全科网格“四级网格”荣获区委主要领导肯定并在全区加以推广，“五星”支部创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安全生产、农村“三资”清查规范等重点工作都名列前茅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预决算编制准确性待提升，管理意识需加强

1. 预算管理制度缺失。部门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，无相关的配套实施流程、工作实施计划。

2. 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数量较大，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。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939.4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52.4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387.00万元。全年支出数为994.0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67.92万元，单位资金支出326.15万元。财政拨款预算调增115.47万元，预算调整率20.90%，侧面反应出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准确性还有待提升。

3. 决算数据不准确。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2023年全部支出为994.07万元，决算支出为667.92万元，未将部门全部资金纳入决算公开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较低

1. 绩效管理制度缺失，内部协同机制不健全。部门未建立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

2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。比如：纪检工作办案经费、秸秆禁烧经费、严重精神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、严重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费、宋坪社区李家庄土地复垦、人大委员联络经费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运行经费、武装工作经费、张庄社区公路养护路肩施工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，均未设置“时效指标”。

3.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三级指标“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”、“年度工作目标实现”设定不够详细明确；效益指标三级指标“经济效益”“社会效益”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。

4. 未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，评价工作流于形式。针对《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创文保卫治理经费项目》部门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部门未制定整改计划，未及时进行整改，评价结果应用率 0%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不规范，未进行定期资产清查

部门资产管理不规范，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，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制度执行有待加强

1. 未建立《采购管理制度》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管理制度。

2.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未将部门全部资金纳

入决算，部门 2023 年额度汇总表全部支出为 994.07 万元，决算支出为 667.92 万元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七十五条：“编制决算草案，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做到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三条：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，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，不得弄虚作假”的规定。

3.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，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，不符合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0〕97 号）之规定：“（六）清查盘点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每年至少盘点一次，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、价值和使用状况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”

（五）目标管理不到位，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升

1. 高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依据上级工作安排制定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但是未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，未明确各部室职责，不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。不能发挥清晰、明确的设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指导性意义，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、相关性和关键指标的选取有较大影响。

2. 部分重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。人居环境整治方面，部分群众对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认识不高，缺少主动参与意识和“主人翁”精神，整治成果的后期维护效果不佳，仍需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形

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 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缺少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，缺乏开展学习先进经验活动，创新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提高预决算数据准确性，提升预决算管理统筹能力

1. 建议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责分工，提升预决算管理统筹组织能力。

2. 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。将年度重点工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，充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及历年支出情况合理编制预算，降低预算调整率，强化内部科室在编制预算时的责任意识，抓实立项依据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充分性，进一步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。

3. 建议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，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积极与财政对账，夯实年度结账前的基础工作，使决算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结果，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升绩效工作质量

1. 建议部门在《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完善本部门关于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并形成相关制度、流程、工作计划。

2. 建立单位内部各科室协同机制。一是明确职责和分工，

避免各个部门和岗位工作交叉和重叠，同时确保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协作顺畅，形成相互支持的工作关系。二是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，鼓励单位人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，建立定期的部门会议等沟通机制。三是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标准，确保各部门在工作中的协同配合，明确工作流程中关键节点和责任人，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提高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水平。建议通过邀请专家、业务交流的方式加强全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业务部门要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。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、科学合理，使其兼具全面性、系统性和可操作性；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，以便纠偏扬长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提高资产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

加强固定资产管理。一是建议单位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，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，作为固定资产唯一的识别依据，做到有物必登、登记到人、一物一卡一条码、不重不漏，并动态更新；二是建议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信息，完善卡片内容，包括记账凭证号、规格型号、使用科室、存放地点等；三是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联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将固定资产账、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核对，确保账卡物相符，针对不符事项查明原因，及时调整。

（四）健全制度建设，加强制度执行力

一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针对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的制度措施，组建项目领导小组，明确项目相关责任人的分工和职责；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，发挥好单位内部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控和跟踪，确保部门年度工作的实施质量。二是强化已制定制度的执行力度。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不定期抽查，及时发现管理漏洞，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，落实预算资产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责任，发挥纪检、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（五）注重创新意识的培养，提高部门履职能力

1. 建议部门按照“先谋事再排钱”理念和“核心职能—中长期发展规划—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—部门年度重点工作”基本思路，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梳理部门职能和当年重点工作任务，设定具体可量化、可考核的工作目标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室职责，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。

2. 针对部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成效未达预期目标问题，一是建议落实干部带头作用，形成干部引领、党员带头、群众参与的上下联动机制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入户走访、“大喇叭”播放、微信群转发推送、视频拍摄等方式，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；三是聚焦河道沟渠、庭院居室等重点难点，通过开展亮身份、履职责、争先锋活动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环境整治，实现“整洁、干净、有序、美观、宜居”目标。

3. 建立创新机制，培养创新意识。建议单位建立一套完善的创新机制，包括创新项目或建议的筛选、评估、实施和管理等，确保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和有效推进。营造鼓励创新、开放包围的文化氛围，不断推动组织的变革和发展。